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現有材料採購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與上虞博騰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按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虞博騰分別由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的胞弟何孟光先生及表兄弟董岳金先生擁有98%及2%，故為其聯繫人。因此，上虞博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虞博騰訂立的現有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上市日期（即2023年5月25日）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盤扣式腳手架的連接配件。

I. 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 背景

鑑於現有材料採購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與上虞博騰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按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上虞博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協議期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2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有效期內提前不少於3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盤扣式腳手架的連接配件。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購買材料所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標準及順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中國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
- (ii) 行業指導價或自律價規定的合理價格；
- (iii) 若無中國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也無行業指導價或自律價，則為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雙方協商後確定；確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時，應主要考慮在當地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第三人當時所收取的市價）；
- (iv)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推定價格（推定價格是指依據不時適用的中國有關會計準則而加以確定的實際成本加屆時一定利潤而構成的價格）；
- (v) 不適用上述價格確定方法的，按雙方協商價格，具體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材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及(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材料時的成本等。

為確保上虞博騰提供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與上虞博騰提出的任何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類似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於釐定擬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收到報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費用、運輸安排、驗收安排、付款條款、保修期時限、保養安排以及對本集團制定的材料要求及規格的回應；及(ii)參與供應商的背景及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負責的管理團隊將審視及考慮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僅於確認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後，方會與上虞博騰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相關協議。

付款

本集團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購買材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3.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材料採購費用：

交易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77,741	102,234	10,111
本集團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採購材料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內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材料採購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估計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材料採購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的歷史採購金額、歷年材料類業務的國內市場形勢及公司經營規模。由於國內市場環境原因，盤扣式腳手架在中國大陸的租金回報快速下行，因此本集團在2025年對國內材料類業務採取收縮和調整策略，致使當年新增盤扣相關材料的國內採購量大幅降低；(ii)本集團已展業的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所潛在蘊含的模架業務發展項目機遇，包括阿聯酋、泰國、越南等國在房屋建設及基礎設施等領域的大力規劃和強勁需求，以及本集團在當地市場的銷售網絡渠道不斷深化，客戶拓展能力持續增強等因素；(iii)本集團未來對材料類業務全球化佈局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材料採購訂單，其乃以上虞博騰所提供之材料預計單價及採購數量為根據；及(iv)為本集團未來就材料採購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沖。

本公司確認，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材料採購實際費用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的品質對整個工程建設項目的安全至關重要。自本集團上市前起，上虞博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專業的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如橫桿插銷、圓盤、頂底托及接頭等以供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使用，令本集團對上虞博騰的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能力有深入了解。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上虞博騰更靠近本集團位於上海金山區的運營基地，有

助降低運輸成本。倘其他交易條款類似或相若，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上虞博騰一般提供更長保修期及更佳付款、保修及保養條款。考慮到本集團過去與上虞博騰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上虞博騰有能力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專業材料，與獨立第三方在材料規格、型號、類型及品質方面的類似材料相比，該等材料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而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獨立供應商相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於該制度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2)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倘可獲得市場價格，彼等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相當於或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商詢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獲得市場價格，於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服務商的行業地位等因素；及
 - (iii) 審查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4) 於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時，本公司將不斷研究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及
- (5) 於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續簽或修訂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虞博騰分別由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的胞弟何孟光先生及表兄弟董岳金先生擁有98%及2%，故為其聯繫人。因此，上虞博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何子明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貨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上虞博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加工、鑄造件製造與加工和機電產品與鋼材銷售業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虞博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3年4月11日訂立的材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虞博騰於2026年2月3日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虞博騰」	指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